

关于《鄂托克前旗“四水四定”实施方案》的政策解读

为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，全方位贯彻“四水四定”原则，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，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，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，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，统筹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依据《鄂尔多斯市“四水四定”方案》（鄂府办发〔2022〕155号），制定印发了《鄂托克前旗“四水四定”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一、《方案》出台的背景

为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全方位贯彻“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”，严格落实空间规划，严守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生态红线，合理规划人口、城市和产业发展，进一步优化水量配置和提高用水效率，把经济社会活动限定在水资源的承载能力之内，保障生活用水，满足生态用水，节约生产用水，推动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，从而保障全旗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《方案》的总体思路

以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9〕695号）、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》《水利部关于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意见》（水节约〔2021〕263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》及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

《鄂托克前旗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(内水资发〔2019〕138号)等为指导，立足全旗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水资源承载能力，综合权衡经济社会发展规模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要求，确定2025年全旗分水源、分行业水量控制指标及“城、地、人、产”发展控制规模，通过深度节水控水挖掘节水潜力，优化水资源配置，推进鄂托克前旗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走绿色、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。

三、《方案》制定过程

本《方案》在《鄂尔多斯市“四水四定”方案》基础上，结合我旗实际编制，并多轮征求旗属各有关部门、各镇、经济开发区的意见。2023年5月15日旗水利局组织会议对《实施方案》进行技术审查。2023年6月2日，经旗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正式印发实施。

四、《方案》的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包括基本情况、规模与布局方案、指导原则、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等5部分内容。主要内容为：

(一)基本情况。介绍了鄂托克前旗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用水状况，分析了现状用水水平、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

(二)规模与布局方案。基于“四定”水量约束和协调分析，提出了分水源分行业取水总量、结构、规模控制的要求；识别了水资源与人口发展、产业发展、土地利用和城镇发展相互制约动态依存关系，提出了水资源刚性约束下的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空间和用水效率范围。

（三）指导原则。坚持“全面节约、低耗发展，量水而行、高效利用，统筹管理、科学配置，保障刚需、均衡协调”的基本原则。

（四）主要实施措施。从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、推动重点领域节水控水、加强地下水保护、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、提高节水意识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等 6 方面提出落实“四水四定”的具体实施措施。

（五）保障措施。从加强组织保障、建立多元投融资体制、加强科技支撑、抓紧落实实施和健全公众参与机制等 5 方面保障本方案落实落地。